

收文編號：1060005486

議案編號：1060425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62

案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公秘字第 10600055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決議全文摘要如下：「……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計畫為期 4 年（103 至 106 年），總經費約 4,738 萬 2 千元，核屬繼續經費，其各年度預算書內容，卻僅揭露當年度所需經費，至其全部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以及各年度應分配之預算數額等資訊均未列明預算全貌，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此，請國家文官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中區培訓中心之『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執行進程等相關書面報告」一案，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蘇院長嘉全、蔡副院長其昌、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鎮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以上委員係依姓氏筆劃排序）（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 執行進程書面報告

案由：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105 年度「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房屋建築及設備」工程進度有待加強，且「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內容、期程、總經費以及各年度應分配之預算數額等資訊均未列明預算全貌，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此，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編列、執行進程等相關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如附件 1 P9），報告如次：

壹、前言

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以下稱中心）擁有多棟建築物，其中弘道樓為教學區域，建造年份為民國 55 年 7 月，秋瑾樓為學員宿舍，建造年份為民國 78 年 1 月，文康大樓為學員活動場所，建造年份為民國 81 年 4 月（如附件 2 P10），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 日函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定，上開三棟建物皆屬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前建造，經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結果，耐震力皆不足，需辦理補強工程。中心位址距車籠埔斷層僅約 570 公尺，又歷經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破壞，部分建物結構受損、裂縫滲水及壁面白華（如圖 1 P14），結構安全性甚慮，中心係辦理公務人員法定訓練場域，為達成締造安全且優質培訓環境目標，應儘速辦理改善事宜，以提升舊有建物結構安全性，維護受訓學員、工作人員安全。

貳、依據法令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參、適用本方案之建築物：一、未依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造之公有建築物（如附件 3 P15）。

參、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執行成果及進程

一、已執行成果（如附件 4 P25）

（一）103 年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46 萬元，辦理完成學員宿舍忠孝樓及信義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

（二）104 年預算 546 萬元，辦理完成辦公區陽明廬及學員活動場所健身室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

二、105 年及 106 年執行進程

（一）弘道樓、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國 104 年公開招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弘道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報告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其內容節錄如下（如附件 5 P26）：

1. 弘道樓評估結果—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補強。

本案標的物採用之補強標準為一般建築物用途（ $I=1.25$ ），耐震能力標準需求為 $0.3936g$ 。現況耐震能力分析結果顯示弘道樓一期+明德堂之 X 方向= $0.1975g$ 、Y 方向= $0.5945g$ ，弘道樓二期之 X 方向= $0.2519g$ 、Y 方向= $0.4035g$ ，弘道樓一期+明德堂、弘道樓二期兩棟現況 X 方向（平行走廊方向）耐震能力均不滿足現今法規標準，須進行補強。

2. 弘道樓修復補強費用估算

- (1) 方案一：擴柱+柱包覆鋼板+高窗填補+分期界面樓版重灌補強，修復補強總工程費計 1,300 萬元。
- (2) 方案二：擴柱+翼牆+柱包覆鋼板+高窗填補+分期界面樓版重灌補強，修復補強總工程費計 1,350 萬元。
- (3) 拆除重建費用：以每坪 6 萬 5,000 元估計，約為 $2,800m^2 / 3.3m^2 * 65,000$ 元 = 5,515 萬 1,515 元。

弘道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完成後，賡續於民國 105 年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委託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報告經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審查符合規定，其內容節錄如下（如附件 6 P32）：

1. 秋瑾樓評估結果—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補強。

本案標的物採用之補強標準為一般建築物用途（ $I=1.25$ ），耐震能力標準需求為 $0.3936g$ 。現況耐震能力分析結果顯示 X 方向= $0.2239g$ ，Y 方向= $0.2851g$ ，現況 X 方向（水平方向）及 Y 方向（垂直方向）耐震能力均不滿足現今法規標準，須進行補強。

2. 秋瑾樓修復補強費用估算

- (1) 方案一：擴柱+高窗填充磚翼牆補強，修復補強總工程費計 1,600 萬元。
- (2) 方案二：擴柱+高窗改低窗補強，修復補強總工程費計 1,770 萬元。
- (3) 拆除重建費用：以每坪 6 萬 5,000 元估計，約為 $2787.71m^2 / 3.3m^2 * 65,000$ 元 = 5,490 萬 9,439 元。

3. 文康大樓評估結果—耐震能力不足，須進行補強。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案標的物採用之補強標準為一般建築物用途 (I=1.25)，耐震能力標準需求為 0.3936g。現況耐震能力分析結果顯示 X 方向=0.2068g，Y 方向=0.4434g，現況 X 方向（水平方向）耐震能力不滿足現今法規標準，須進行補強。

4. 文康大樓修復補強費用估算

- (1) 方案一：擴柱補強，修復補強總工程費計 500 萬元。
- (2) 方案二：擴柱+翼牆補強，修復補強總工程費計 470 萬元。
- (3) 拆除重建費用：以每坪 6 萬 5,000 元估計，約為 $800.62\text{m}^2 / 3.3\text{m}^2 * 65,000 \text{ 元} = 1,576 \text{ 萬 } 9,788 \text{ 元}$ 。

爰 104 年度、105 年度辦理弘道樓、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皆需辦理補強，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擬採用補強費用較低之方案，估計共需約 3,370 萬元。

(二) 預算編列

為辦理以上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所需經費因財政困難，受限於預算額度，無法在同一年度編足預算額度，爰爭取 105 年度額度外預算 1,300 萬，僅獲核列 800 萬元（105 年度預算如附件 7 P43），尚不足 500 萬元，經專業結構工程技師評估，如本工程案分年度施工，勢必延長整體工期，不利機關核心業務推行，且分期施工廠商若有不同，則前後施工介面不易整合，再者結構柱補強方式及位置因工期不確定性，結構設計相較複雜，其工程費亦勢必至少增加 2 成預算，中心遂規劃將弘道樓不足 500 萬元部分與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預算 2,070 萬元，合計 2,570 萬元，併同申請編列於 106 年度額度外預算（106 年度預算案如附件 8 P46）。工程執行部分，為資源有效運用及維護最大公共利益，則規劃將三棟建物併案於 105 年度一次發包。

另囿於弘道樓教室學員訓練評量設備之緊急應變措施尚有不足，為考量降低法定訓練業務影響及縮短施工程序，中心規劃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購置 300KW 柴油引擎發電機一臺，併工程案發包施作，避免 2 次施工，影響年度訓練檔期。

(三)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1. 有關弘道樓、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公開招標，2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81 萬 7,300 元，廠商 7 月 22 日完成履約事項，中心於 8 月 17 日驗收通過結案。
2. 中心位屬南投縣文化景觀園區，相關工程案皆需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議，工程設計案於 105 年 9 月 11 日經該局會勘審查通過（如附件 9 P49），惟考量 105 年度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程預算不足，為資源有效運用及維護最大公共利益，並降低對核心訓練業務執行之衝擊，及衡酌專業設計監造技師建議，基於工程不適分割與安全性原則，按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函示略以，為利整體計畫之執行及實際需要，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規定，將弘道樓、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合併辦理發包施作。

(四)工程招標階段

1. 有關弘道樓、秋瑾樓及文康大樓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上網招標，歷經 4 次流標及 1 次廢標並依市場需求調整工期及付款條件，11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3,576 萬元。
2. 工程進度管理部分，施工廠商 11 月 29 日申報開工，並妥擬預定進度表（如附件 10 P50），已完成施工工項為施工圍籬及工程施工告示牌設置、基礎開挖及查驗、補強週邊樑柱粉刷層打除、砌磚、鋼筋綁紮、植筋可行性拉拔試驗、模板組立、各棟擴柱、翼牆補強等。目前進行中工項為建物表面白華修復、磚造窗台牆面切除、電氣設備更新、內部裝修及門窗更新等（如圖 2 P51），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預定進度為 56.2%、實際進度為 67.81%，進度超前。
3. 本案履約期限為 180 日曆天，預計竣工日期為 106 年 5 月 27 日，竣工後賡續辦理驗收作業，定於 6 月中旬結案。

肆、結論

為避免因建物耐震能力不足，造成 921 大地震及去（105）年 0206 臺南大地震之憾事，中心積極辦理建物結構補強修繕工程，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俾能如期如質完工。另在政府財政拮据情形下，未來如有大型工程案件，將研擬分年度專案計畫並詳列計畫期程、總經費、各年度應分配預算數等項目，編列分年度預算執行。

（議事處註：所附附件逕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議事類網頁查閱）。